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免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董事议案》，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董事任免公告》，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 2021 年 0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43)。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